

個人私隱

- * **避免網絡表象。**提供有關「機構資料」的網頁，除網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外，應包括機構的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等。以便網址使用者可與有關機構聯絡。
- * **令私隱政策聲明易於查閱。**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將私隱政策聲明載於一張鏈路網頁(linked page)，可從收集個人資料的首頁(homepage)或其他網頁與該鏈路網頁接連。
- * **清楚述明私隱政策**，告知網址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以及主要用途。
- * **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向資料提供者解釋其個人資料將作何種用途，以及可能轉移給哪些人士。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的複本和改正錯誤，及知悉應向何人提出此等要求。
- * **收集與目的有關而非過多的資料**，例如在無購物的情況下收集信用卡號碼便屬過多資料。
- * **收集資料時述明會如何展示個人資料**，如收集個人資料後會在互聯網上或其他地方展示該等資料，則須在收集資料時清楚明確地告知資料提供者有關做法。
- * **展示資料時採用匿名的方式**，使無法確定有關資料人士的身份，作為一項額外預防措施，以避免可能提供過多詳盡資料而導致被濫用。
- * **採用加密法(encryption)傳輸敏感性資料**，以減低被其他人盜取這些資料的危險。
- * **提供私隱警告訊息**，使用戶知道將會使用未加密的方法傳輸敏感性資料。

- * **使用「用戶瀏覽紀錄」(clicktrails)資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應使用該等資料作分析用戶的個人興趣或活動，因此舉有違當事人提供資料的原意。
- * **提供安全的環境配合服務承諾。**互聯網供應商有責任保障客戶的敏感性資料，免被未經授權人士取閱或篡改。

* 以上資料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www.poc.org.hk>

出版機構：



支持機構：



保障網上個人私隱 及 消費者權益指南



消費者保障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電子商貿方面的消費者保障之主要原則

事項	好處	實踐原則	良好運作
保障	提升公眾人士對電子商貿的信心。	政府、商界及消費者代表應共同合作，提供與其他消費方式同具透明度，及有效的消費者網上保障。	參考香港現行消費者保障法例。 網址： http://www.consumer.org.hk/LEGAL_E.HTM
促銷常規	確保進行電子商貿時，消費者的權益得到照顧。	商業機構必須奉行公平的商業、廣告及促銷常規。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濫發未經收件人許可的電子郵件及向兒童促銷的管制準則。	採用本港良好的廣告慣常手法。 參考：電訊管理局(http://www.ofta.gov.hk)或香港廣告商會發出的廣告守則
- 核證	促進有關公司及其經營權限的確認。	必須在網上向消費者披露充份的資料，讓消費者了解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聯絡詳情，以便向核證機關核實該公司的會員資格。	必須向消費者提供零售商身份例如商業登記號碼、核證編號、登記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網上披露資料 - 透明度	確保資訊的透明度，以便消費者作出抉擇。	商業機構應向消費者提供清晰、明確及索取簡便的資訊，令消費者對該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有所了解，然後才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在完成訂購前，該公司的網址應向消費者顯示交易總額，如有需要應包括所有適用於本地的稅項及送貨收費。 為方便海外消費者，零售商亦宜將產品或服務費用轉為當地貨幣。 零售商應在消費者訂貨前告知之有否存貨。
網上披露資料 - 清晰及全面	避免消費者簽署不合情理的合約。	必須清楚準確地列明有關交易的期限、條款及收費，而這些資料應能簡易取得，讓消費者交易前，有充裕的機會詳閱。	零售商設計網頁時，應在買主確定訂貨前，向其列明有關期限及條款(包括付款條件、送貨條件、保證條款、考慮期、有關退貨或換貨及取消訂單與退款的條件)。 消費者應可簡易地打印有關期限及條款的資料，便於儲存，作為日後參考。
確認過程	在可能的交易過程中，避免含糊不清。	完成網上買賣前，有關機構應協助消費者核實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一旦出錯，應予更正，並保留準確的交易記錄。	網址設計者應採用三個階段模式(表示興趣階段、檢閱訂貨詳情階段，以及確定訂貨的最後階段)，容許消費者有機會取消訂單。
付款	避免未經授權的交易。	應向消費者提供容易使用及安全的付款與退款方法，並列明保安的程度。	網址上應就其保安系統及防護程度，列出容易理解的聲明。
解決糾紛	提供公平而及時的渠道，解決糾紛，而毋須承擔不當的支出或費用。	商業機構、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應合作發展公平、有效而開放的解決糾紛機制，處理跨境交易時出現的投訴及糾紛。	網址應(1) (2)列明該政策要求消費者日後需承擔的費用支出(如適用者)。(3)在消費者購買產品或使用服務時，讓消費者得悉該政策。(4) 迅速回應消費者的退款要求，並訂立退款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	全面加强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進行電子商貿中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活動時，應根據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私隱原則。	所有網址應列明其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並加以清晰標示，而內容則應令消費者容易理解。 遵守本港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守則。 參考網址： http://www.pco.org.hk/
教育	令消費者作出決定前先了解有關資訊。	政府、商業機構及消費者代表應合作促進公眾認識適用於網上活動保障消費者的機制。	

* 以上資料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www.consumer.org.hk>